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送达公告

穗天环罚公字[2017]5号

广州泽昂昂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自2015年7月起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142号101经营餐饮业，该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三款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项目类别175项规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2017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[2017]4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因催告书无法送达，现已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公告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[2017]90号）。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

局（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三楼监督管理科，电话：85553314）领取该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6 月 16 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穗天环罚催【2017】90号

当事人： 广州泽品品商贸有限公司

(身份证号、工商注册号) 440106001273873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142号101

我局于2017年1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天环罚【2017】4号),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.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¥30000.00) _____;
2. _____ (请到我局监督管理科领取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) 并按期缴纳罚款)。

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李云归、夏凌; 联系电话: 85553314、85578146

联系地址：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。

当事人(签名)_____

签收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

(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)



天门市人民政府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



天门市人民政府令